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电信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法律】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央行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反思与厘定：重新认识刑法中的扒窃

——兼论扒窃与普通盗窃的适用界限

【新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

〔评析〕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秘密窃取寄递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

主编/南 英

· 总第 138 辑 ·

(2016.12)

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8 辑(2016. 12)

主编/南 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8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670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5256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8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70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网络安全，强烈要求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许多议案、建议，呼吁出台网络安全相关立法。为适应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落实党中央的要求，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于2016年11月7日公布，我们邀请国家网络安全相关专业人员就网络安全法服务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网络强国建设、助力网络空间治理、构建我国首部网络空间管辖基本法、提供维护国家网络主权的法律依据、在网络空间领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精神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二审发回重审、提高审判效率，2016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起草人就该批复制定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在适用中对于“特殊情况”“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如何理解进行了细致解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起草人就该规定制定背景和过程、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要问题的理解与适用都做了详细解读，方便广大读者学习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电信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9月30日)	1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	11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4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高红静 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4日)	32
---	----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1日)	40
--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9月30日)	44
---	----

央行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50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6月23日) 6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黄应生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

服刑案件的规定

(2016年4月27日) 6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

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 刘竹梅 周加海 田心则 7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反思与厘定:重新认识刑法中的扒窃

——兼论扒窃与普通盗窃的适用界限 王洪用 8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

[评析]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秘密窃取寄递财物的

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 杨中良 马鹏飞 89

崔某某等六人非法拘禁案

[评析]前罪缓刑判决未生效发现漏罪数罪并罚后能否再次

适用缓刑 刘海红 98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6年总目录 109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电信 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巡视员王玲主持新闻通气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安凤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谢开红发布案例并介绍相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新闻发言人安凤德介绍了北京法院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有关情况。近年来,我国电信诈骗案件每年以20%—30%的速度增长,已成为社会公害,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电信诈骗犯罪呈现明显非接触性特点,空间跨度大、链条长,行骗手法繁多、群众防不胜防,特别是2016年8月以来,山东、广东连续发生学生被诈骗后死亡的案件,影响极其恶劣。

据统计,2013年至今,北京法院共审结各类电信诈骗相关案件59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05人。其中一审案件50件,二审案件9件。在一审案件中,涉及诈骗罪的共有45件390人,涉及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共有5件13人,涉及信用卡诈骗罪的共有2件7人,涉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2件2人,涉及盗窃罪的1件3人,涉及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1件1人。

为坚决遏制电信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北京法院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充分认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重大意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北

京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多次参加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向全市各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及时传达相关精神，通报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打击治理工作整体情况、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就贯彻落实会议内容研究制定下一步的具体方案。

二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北京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商议后完善指定管辖机制，对部分电信诈骗案件集中指定部分法院管辖。海淀区法院由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牵头，成立专班提前介入重大跨境电信诈骗案件，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定期与海淀区公安分局专案组进行联系，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为下一步案件顺利审判做好准备。

三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依法从严打击。全市法院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首要分子、骨干、累犯、惯犯、职业犯，突出打击重点。严格执行刑法，有力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加大对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依法打击力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对全市法院重大敏感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电信诈骗案件中审查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的标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法律问题，为惩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提供有力保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案件，在量刑时最多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

四是强化宣传力度，营造舆论声势。全市法院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开展打击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同时，普及防范知识，对社会公众进行提示警醒，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2013年，东城区法院、朝阳区法院、海淀区法院分别对公安部重点侦办的涉案被告人共达45人、91人、32人的三起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进行公开宣判，主流媒体均在第一时间进行了集中报道，起到了良好的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效果。朝阳区法院刑一庭法官做客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警法在线》栏目，与主持人一道解读了涉短信群发犯罪问题。

平谷区法院刑庭法官参与录制电视台防诈骗宣传节目，向市民传授防诈骗技巧，不仅帮助市民识别诈骗手段，同时也有效杜绝不法分子以法院为幌行骗从而影响法院的形象。

案例一 戴春波等 32 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1 年 8 月底，被告人戴春波、王瑞讯、周娟受雇佣参加他人组织的针对中国大陆公民的电信诈骗团伙，并持旅游签证出境到老挝人民共和国，后被安排在位于万象市西沙达腊彭巴报村的 24 组一栋别墅内从事电信诈骗活动。三人主要负责接听被害人回拨的电话，并按月领取工资及提成。戴春波等实施诈骗行为的方式为：一名台湾男子每天通过互联网向全国各地发送语音包，内容是对方因涉嫌恶意透支信用卡被法院传唤，需要查询详情的就会给转接人工查询，戴春波等三人便冒充法院工作人员接听电话，并按照话术内容告诉对方恶意透支信用卡未还钱涉嫌刑事犯罪，若对方予以否认，便帮助对方将电话转接给二线人员，由二线人员冒充公安局工作人员继续进行诈骗，诱导被害人向指定账户内转账或汇款，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同年 9 月 26 日，戴春波等三人在该别墅内被老挝国家警察局抓获，同年 9 月 30 日被移交我国公安机关。

2011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被告人黄辉云等二十九人相继受上述同一雇主雇佣参加他人组织的针对中国大陆公民的电信诈骗团伙，并持旅游签证出境到老挝人民共和国，在位于万象市西沙达腊县撒潘通村 19 组的一栋别墅内从事电信诈骗活动。黄辉云等二十九人主要负责接听被害人回拨的电话，并按月领取工资及提成。诈骗团伙成员冒充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按照话术要求，接听被害人回拨的电话，虚构被害人的信用卡因购物等被恶意透支的虚假信息，诱使对方向指定账户内转账或汇款，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同年 9 月 16 日，该团伙于从被害人马某某处成功骗取人民币 41 万元。经马某某报案，9 月 26 日，黄辉云等二十九人在该别墅内被老挝国家警察局抓获，9 月 30 日被移交我国公安机关。

（二）裁判结果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定，戴春波等三十二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拨打电话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构成诈骗罪；该诈骗团伙

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实施的跨国电信诈骗行为不仅损害司法机关声誉，而且严重干扰了广大群众的正常生活，故对三十二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二年六个月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电信诈骗犯罪多为团伙作案。根据统计，北京法院有 50% 以上的电信诈骗案件出现三人及三人以上的诈骗团伙。本案系近年来北京法院受理的个案中被告人人数最多的跨国电信诈骗犯罪，诈骗团伙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招揽人手并将其安置于境外，冒充公检法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向境内拨打电话的方式，形成严密的话术体系，从而获得被害人信任，诱使被害人向其汇款，达到诈骗钱款的目的。近年来，电信诈骗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愈发呈现出跨地域、团伙作案、难辨认、受害范围广等特点，给人民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社会危害性极大。海淀法院通过本案的审理给所有参与诈骗的犯罪分子以法律制裁，有效打击了电信诈骗犯罪，为办理跨国类电信诈骗案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案例二 吉秀燕等 14 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1 年 8 月至 9 月间，被告人吉秀燕、李开琴、欧阳秀真、夏凤仪、夏秋怡、赖炳同、赖庆汉、陈冬冬、赖韩韩、庄敬意、林智强、杨剑、张西、张叶伙同赖伟城（已判刑）先后出境前往印度尼西亚，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一别墅内，分别作为一线、二线、三线人员，冒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身份，通过电信技术手段，采用向中国居民拨打电话的方法，向被害人虚构个人信息泄露、涉嫌犯罪、资产需要保全等事实，诈骗 48 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462 万余元。其中被告人陈冬冬、赖韩韩、庄敬意、林智强参与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 405 万余元，被告人杨剑参与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 303 万余元。14 名被告人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被抓获。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吉秀燕、李开琴、欧阳秀真、夏凤仪、夏秋怡、赖炳同、赖庆汉、陈冬冬、赖韩韩、庄敬意、林智强、杨剑、张西、张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通过电信技术手段，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且数额特别巨大，14 名被告人的行为侵犯

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其中，被告人吉秀燕、李开琴共同负责对别墅内人员的诈骗活动进行管理，且作为三线话务员直接骗取被害人钱款，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属于主犯。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诈骗罪判处 14 名被告人五年至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数额的罚金。

（三）典型意义

在电信诈骗案件中，诈骗金额、被害人人数、诈骗次数、诈骗手段、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都会影响被告人的量刑。本案中，14 名被告人在境外集中居住于别墅内，共同参与电信诈骗活动，且分工明确，有一定的组织性，已形成固定的犯罪团伙。每名被告人参与的诈骗金额均在百万元以上，且案发后赃款并未追回，给 48 名被害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故东城法院最终对 14 名被告人全部判处了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重刑，两名主犯被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对于电信诈骗犯罪案件形成了极大的震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谢开红介绍了福建法院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情况。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已成一大社会公害。福建省委高度重视，持续组织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今年初省委政法委又专门把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确定全省“六个专项治理”重点工作之一。福建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福建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电信网络秩序和社会安定稳定。2014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663 件 3484 人，其中 2016 年 1 至 8 月审结 464 件 895 人。

在审判工作中，我们突出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严格依法惩治，注重打击实效。既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累犯、惯犯，又依法惩处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某些环节及相关犯罪活动的人员，着力打击和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既严格依法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又依法适用财产刑，并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获取非法利益。同时，坚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有自首立功、坦白退赃、协助抓捕同案犯等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从宽，努力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二是注重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电信网络新型诈骗犯罪属于新类型犯罪，犯罪手段多样，审判

实践中存在不少疑难问题。福建高院注重加强对此类犯罪特征及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分析、研究，加强对全省各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及时规范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努力实现精准打击。三是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省各级法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以及银行、电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配合开展紧急支付、追赃返还等工作，努力把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四是强化宣传教育，促进群防群治。全省各级法院通过组织典型案件庭审直播、系列案件集中宣判、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力度，有效震慑犯罪，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打好防诈骗、反诈骗人民战争。

下一步，福建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部署，进一步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六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狠抓以案释法、法治宣传，着力打击预防和分化瓦解犯罪。全面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源头防范、系统治理、追赃挽损等工作合力。

案例一 陈观湖、陈礼华、陈黄华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3月28日至4月16日，被告人陈观湖、陈礼华从陈某华、张某鑫（均另案处理）处拿来数十张银行卡，相互配合，共同保管、使用涉案银行卡，在福建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将27名被害人因受骗汇入的钱款取出，收取相应提成后，汇入诈骗人员提供的账户，涉案金额人民币637721元。2015年3月2日至7日期间，被告人陈黄华伙同陈某华、张某鑫，明知是被害人因受骗汇入的钱款，仍驾驶车辆前往江西等地多次取款，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08888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观湖、陈礼华、陈黄华明知他人进行电信诈骗，仍结伙对涉案诈骗款项实施取款并转移，致使被害人被骗款项无法追回，其行为已

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诈骗数额应当按照共同取款数额计算。三名被告人所实施的提取并转移被骗款项的行为，是诈骗集团成功控制诈骗款的最后一个环节，三人在整个电信诈骗的共同犯罪中仅有分工不同，并无主次之分。据此，依法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陈观湖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被告人陈礼华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被告人陈黄华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网络电信诈骗日益猖獗，此类犯罪行为形成的产业链也呈现出专业化、跨区域性、集团化之趋势，涵盖了购买设备、拨打电话、群发短信、假冒身份虚构事实、骗取钱款、转账取款等行为过程。为了逃避侦查，电信诈骗犯罪中的取款、转移赃款等行为往往由犯罪行为实施地以外的多个地方的专门取款人完成。本案中的三名被告人，虽未参与前一阶段对被害人的具体诈骗行为，但其明知所取款项是诈骗犯罪所得，而与前一阶段诈骗犯罪人员相互配合，辗转各地为诈骗犯罪团伙转取款，其行为是整个骗局得逞、诈骗分子获得钱款的重要环节，应以诈骗犯罪共犯定罪量刑。

案例二 林炎、胡明浪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18日至21日，被告人林炎、胡明浪和杨东昊（另案处理）经事先共谋，由杨东昊提供伪基站并事先编辑好诈骗短信，指使被告人林炎、胡明浪在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闽侯县上街镇等地使用伪基站，屏蔽干扰以该伪基站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通讯运营商信号，搜取屏蔽范围内用户手机卡信息，冒充“95533、10086、95588”等相关客服号码向手机用户发送虚假短信30801条，企图骗取手机用户的信任，点击短信中的钓鱼网站、填写相关银行账户信息，以达到骗取手机用户钱款的目的。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炎、胡明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技术手段发送虚假短信，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林炎、胡明浪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

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林炎、胡明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对被告人林炎、胡明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典型意义

近两年来，利用伪基站实施电信诈骗的手段翻新、案件频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加大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规定：对电信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发送诈骗信息 5000 条以上，拨打诈骗电话 500 人次以上的，或者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即可以诈骗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告人林炎、胡明浪通过“伪基站”，向不特定多数人发送冒充银行或移动运营商客服电话的虚假短信三万余条，诱骗手机用户点击短信中的钓鱼网站、填写相关银行账户信息以达到骗取手机用户钱款的目的。虽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被告人的犯罪目的未能最终得逞，但其犯罪行为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公民个人若未及时察觉，其财产便会处于一种极不安全的状况。

案例三 邓之桂、龙碧燕、刘春艳、刘海英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人员“阿水”等人（均另案处理）组织犯罪团伙在老挝万象一栋别墅内进行电信诈骗活动，将事先编辑好的诈骗语音包通过网络电话向中国大陆各省市固定电话用户群发送语音信息，谎称被害人涉嫌用医保卡购买违禁药品需向公安机关报备。待被害人回拨时，电话转到冒充医保中心工作人员的被告人刘春艳、龙碧燕等一线人员，让被害人“报案”并让其拨打预先改好显示号码的“公安局号码”，后由冒充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二线人员接听，谎称被害人银行账户存在安全问题，将电话转给冒充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被告人邓之桂等三线人员要求被害人将银行卡内的存款转到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清查比对，以此实施诈骗犯罪。被告人刘海英主要负责为该犯罪团伙做饭，同时亦冒充一线医保中心人员参与诈骗。邓之桂、刘海英、龙碧燕、刘春艳与其他同案人诈骗数额达人民币 10369340 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之桂、龙碧燕、刘春艳、刘海英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在共同犯罪中,四被告人受纠集在该团伙中按照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实施诈骗犯罪,获利相对较少,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龙碧燕、刘春艳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邓之桂、刘海英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春艳、刘海英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本案部分赃款被追缴,可对四被告人予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四被告人均予以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邓之桂、龙碧燕、刘春艳、刘海英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台湾地区人员在境外组织实施的以发送医保卡出现异常的虚假语音信息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件。被告人邓之桂等人受纠集参加他人组织的诈骗团伙,发送医保卡异常的虚假语音信息,而后分别冒充医保中心工作人员、公安人员、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连环诈骗,套取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并诱骗被害人将存款转至“指定银行账户”,从而骗取钱款,社会危害性大。在此提醒广大参保人员不要轻信医保卡出现异常的电话语音信息,更不要轻易将银行账号、密码等个人重要信息告知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

案例四 杨海鸿、黄晋河、吴彩云诈骗,杨海鸿、黄晋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至9月9日,被告人杨海鸿单独或伙同被告人黄晋河通过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万余条,并雇用被告人吴彩云在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镇租住房等地,通过拨打上述公民个人信息中的手机号码,谎称可以向对方发放残疾人补贴、教育补贴等方式,骗取被害人将钱款转入指定的账户。截至2015年9月9日被查获时,被告人杨海鸿、吴彩云共骗取人民币70000元,其中,被告人黄晋河自2015年8月12日以来参与骗取17700元。

(二) 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海鸿、黄晋河、吴彩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杨海鸿单独或伙同被告人黄晋河通过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部分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杨海鸿、黄晋河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吴彩云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海鸿、黄晋河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归案后，三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杨海鸿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彩云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黄晋河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让我们的生产生活变得更高效便捷，但也给犯罪分子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本案中，被告人杨海鸿、黄晋河通过互联网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数万条，雇佣他人共同冒充政府工作人员拨打诈骗电话，通过提供被害人准确的身份信息，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以达到实施诈骗犯罪的目的。公民个人信息权利保护已成为信息化社会中公民权利保护的一个重点。要从源头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信息安全保护是关键。除了公民要提高信息保护意识以外，各有关单位等也需加强信息管理与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